关于市人大十八届一次会议第2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赵丹丹代表：

您在市人大十八届一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要求推进城乡教育资源均衡发展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乡村振兴战略，开启了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的新征程。乡村教育是乡村振兴战略的基础性工程，发展乡村教育，教师是关键、是灵魂，没有乡村教师的坚守和素质的不断提升，振兴乡村教育的目标将难以实现，必须把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目前我市义务段教育严格实行就近入学，取消择校政策后，对农村学校办学带来更大压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特别是农村学校师资队伍建设，不断改善乡村教师教学条件、落实提高乡村教师待遇政策，为乡村教师在工作、生活方面创造更加优良的环境，让他们有更多归属感、获得感，真正打造一支“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的乡村教师队伍，是进一步推进余姚教育科学和谐均衡发展的关键所在。

余姚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教育，随着余姚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力求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坚持改革创新，制订了《余姚市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市实施方案》，成立了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结合我市实际，重点对学校规划布局、资源配置、师资统筹、人事制度改革、教育基础的夯实、帮扶助学等方面提出针对性的措施：加大教育投入，资源短缺问题得到基本解决，基本满足了群众的就学需求；教育公平得到有效推进，义务段实施了全免费教育；教育现代化水平全面提高，教育质量进一步提升。

但是在取得欣喜成绩的背后，也暴露出一些影响余姚教育可持续发展的瓶颈现象。一是名特优教师总体比例较低，特别是农村中小学骨干教师数量较少；二是农村学校教师老龄化严重，师资结构不合利，整体素质偏低，虽然近几年为农村学校定向招聘了大量新教师，但这些青年教师教龄短，教育经验缺乏；三是城乡学校间差距虽有缩小，但教育条件、教育环境和教育对象等，不均衡现象仍较明显。

针对上述情况，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台了《余姚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7——2020年）实施办法（试行）》（余政办发〔2017〕81号），市教育局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分类分层开展乡村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发挥名师、骨干教师的引领作用，加大名师工作室成员和骨干徒弟的乡村教师比例，充分发挥骨干教师农村工作点的辐射作用，进一步促进乡村教师专业成长，在着力加强农村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方面已经做了不少努力。

**一是出台加强乡村教师建设系列文件。**今年来相继出台了《余姚市教育局关于加强师资工作的若干意见》、《余姚市中小学骨干教师管理暂行办法》、《余姚市区域骨干教师管理办法（暂行）》、《余姚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城区教师支援农村教育工作的意见》、《关于深化城乡义务教育共同体建设的通知》等政策性文件。

**二是提高农村和乡村学校教师待遇。**在全面实施了农村任教津贴基础上，2015年建立余姚市农村特岗教师津贴（2015年1月1日执行一类地区每人每月500元，包括四明山镇、大岚镇、鹿亭乡所属学校和幼儿园；陆埠镇洪山小学；二类地区每人每月300元，包括大隐镇、梁弄镇、黄家埠镇、临山镇、小曹娥镇所属中、小学校和幼儿园）；2017年12月设立余姚市乡村教师津贴（乡村教师津贴的范围对象是原有享受农村特岗教师津贴的学校和部分规模较小、条件艰苦的村庄学校(含中小学校、成校、幼儿园)的一线在编在岗教师。2017年1月1日执行每人每月300元。规模较小、条件艰苦的村庄学校包括：马渚镇求实小学、马渚镇章村小学、马渚镇开元小学、牟山镇青港小学、余姚市郑巷小学、余姚市舜耕小学、余姚市帅康小学、余姚市新新小学、余姚市更大小学、余姚市天华小学、河姆渡镇罗江小学、车厩小学、泗门镇第二小学、泗门镇湖北小学、泗门幼儿园（夹塘分园）、三七市镇二六市小学、三七市镇胜利小学）。

**三是在各类评比和活动中予以倾斜。**在骨干教师评选、职称评比、考核评优等方面向农村学校适度倾斜，提高农村教师地位；组织开展了农村中小学教师素质提升工程、骨干教师领雁工程、青年教师大比武、百人百课送教下乡、中小学教师课堂节、中小学教师教学反思、校本研修等系列活动；成立区域教研共同体，开展城乡校际间“手拉手”教学帮扶活动，引导优质教育资源向农村辐射与拓展；加强了城区教师和校级领导支教工作的管理力度，建立健全支教工作的考核督查制度，提高支教工作的实效性。

**四是加强乡村学校骨干教师培养。**为深入实施浙江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加快新时代我市农村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造就一支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甘于奉献的乡村教师队伍，为乡村学生提供更为优质的教育服务，2019年成立10个余姚市乡村学校骨干教师工作点（每学年每个乡村骨干教师工作点给予工作经费10000元），充分发挥现有名特优教师的示范和辐射作用，开展名师带徒和下乡送教活动，努力为农村青年教师专业成长搭建发展平台。2017年评选余姚市首届乡村学校学科骨干教师20人；2020年评选余姚市第二届乡村学校学科骨干教师22人，并发放了教科研津贴。余姚市三七市镇二六市小学谢宏达光荣入选2020年全国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人选 （全国310人）。

**五是全面深化城乡义务教育共同体建设。**为全面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现我市教育现代化，在我市实施区域教研共同体、教学共同体、校际结对帮扶和“互联网+义务教育”的基础上，全面深化城乡义务教育共同体建设。

义务教育阶段城镇学校与乡村学校、城镇优质学校与城镇相对薄弱学校结对形成办学共同体，实现“以强带弱、共同发展”，提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水平的学校发展模式。教共体主要包括融合型、共建型、协作型三种模式。教共体组建覆盖余姚所有义务段学校。市教育局将设置教共体建设专项资金，用于各教共体的项目实施，保障教共体工作的正常开展和提质增效，用于奖励优秀教共体的校长和教师，促进教共体工作顺利实施和争先创优。同时要求各乡镇（街道）教辅室也应积极筹措资金，确保教共体建设顺利推进。市教育局将根据《余姚市城乡义务教育共同体任务清单》建立科学合理的教共体考核评价方案，对教共体学校实行全方位、捆绑式的一体化联动考核。教共体建设工作列入学年度学校考核指标，考核情况与学校评先和校长学年度考核、校长职级评审奖励等挂钩。目前，我市义务段学校教共体实现全覆盖，融合型和共建型教共体根据省厅要求逐年增加。教共体建设逐年规范，举措创新，成效明显，今年有两个典型案例在省里获奖。

您的提案对我市农村教师队伍的现状分析透彻，提出的建议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为我市农村教师队伍建设指明了努力方向，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从统筹城乡教育发展，促进城乡教育资源共享，优化农村教师队伍结构，提高农村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建设一支适合农村实际、适应教育发展的高素质农村教师队伍而继续努力。

衷心感谢您为我市农村师资队伍建设、促进我市城乡教育均衡发展所作出的贡献。

余姚市教育局

2022年4月6日